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答记者问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提高登记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意见

【指导案例与解读】

指导案例54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

长江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在专户存入约定比例保证金属于金钱特定化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网络交易纠纷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

主编 / 杜万华

· 总第 149 辑 ·

(2017.5)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49 辑(2017.5)

主编/杜万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49 辑/杜万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834 - 6

I. ①商… II. ①杜… III. ①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 99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0361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49 辑

主编 杜万华

责任编辑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6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34 - 6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相继实施有效提升了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了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但目前仍然存在各类证照数量过多、“准入不准营”、简政放权措施协同配套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本辑刊登了该意见和工商总局对“多证合一”改革政策的解读，以帮助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该意见的精神。

为规范商业银行押品管理，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本辑刊登了该指引和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该指引答记者问的文字。

2015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11批指导性案例，本辑刊登了其中第53号和第54号指导性案例的理解与参照，对广大法官理解这两个案例可以起到帮助作用。

在“司法实务问题研究”栏目，本辑刊登了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撰写的《关于网络交易纠纷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对网络交易纠纷中的实体法律适用问题和程序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探讨。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路建华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路建华 (010) 67550660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7年5月7日)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7年5月5日) 2

工商总局解读“多证合一”改革政策 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银监会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

(2017年4月26日) 11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答记者问 17

中国保监会

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5月4日) 18

中国保监会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年5月4日)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2017年4月28日) 2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2017年4月26日) 28

国家工商总局

关于提高登记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意见

(2017年4月19日) 32

【典型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2017年5月15日) 36

【指导案例与解读】

- 指导案例53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
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特许经营的收益权可以质押
.....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56
- 指导案例54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长江
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在专户存入约定比例保证金属于金钱特定化
.....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61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 关于网络交易纠纷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
.....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65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重庆市两江新区润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何×、刘×、重庆市聚英
技工学校、重庆鑫百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评析]公益性民办技工学校为他人借款担保无效的认定
..... 郝绍彬 屈冬梅 108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 113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调解的自愿性、合法性与及时性,以及对
婚姻特定案件类型进行先行调解的规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新增] 116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调解保密性的规定。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 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7年5月7日

国发〔201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中国民用航空局实施的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建议将1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以上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落实和衔接，增强工作紧迫感，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改进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 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7年5月5日

国办发〔2017〕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相继实施有效提升了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了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但目前仍然存在各类证照数量过多、“准入不准营”、简政放权措施协同配套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行改革的重要意义

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对于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营造便利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

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把这项改革的实施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在2017年10月1日前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认真梳理涉企证照事项，全面实行“多证合一”

坚持“多证合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各地区要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目的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对于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涉企证照事项继续予以保留，要实行准入清单管理。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一律取消。

三、深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简化企业准入手续

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能向社会公开的尽量公开，打通信息孤岛。各地区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间的数据接口，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各地区要加快制定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目录体系和管理办法，建立区域内统一标准的市场主体信息库，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政府数据资源体系，打破部门和行业信息壁垒。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

四、完善工作流程，做好改革銜接過渡

各地区要在“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事项，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相关部门。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效率

坚持优化政务服务与推进“互联网+”相结合，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各地区要加快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模式下方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各类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审批，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要推进涉企证照事项标准化管理，在全面梳理、分类处理的基础上，全面公开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服务效能提升

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以有效监管保障便捷准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提高开办企业积极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理念，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主动监管、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要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充

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的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七、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推动改革落地

坚持“多证合一”与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用相结合，打通改革成果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各地“多证合一”改革情况不同，证照整合项目、形式不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完善各自相关信息系统，互认“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八、强化中央和地方联动，统筹稳妥推进改革

坚持统筹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实践，自下而上，上下联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鼓励基层探索实践。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巩固改革成果，不断扩大“多证合一”的覆盖范围。国务院各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衔接配合，积极推进改革。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形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各项措施顺利推进。

九、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确保改革于法有据

坚持基层先行先试与依法推动相结合，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和改革配套政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时，要充分做好沟通和衔接工作，在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的基础上，对确需在全国范围内合并的事项中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和清理的，要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十、加强窗口建设，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

坚持内强素质与外提能力相结合，以内挖潜力、充分利用原有设施为重点，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工作。“多证合一”改革后，基层登记窗口压

力将进一步增大。各地区要通过合理调整、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队伍，确有必要时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窗口服务能力。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做好信息化保障。

十一、加强督查考核，完善激励机制

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通过制定任务清单、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等方式，把“多证合一”改革摆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考虑，加强督查，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要对接国际营商环境指标，加强对本地区营商环境便利化的评估和排名工作，建立开办企业时间统计通报制度，研究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督导，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商总局解读“多证合一”改革政策

1. “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改革有效减少了重复登记行为，给企业带来很大便利。在此基础上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相继实施有效提升了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了创设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但目前仍然存在各类证照数量过多、“准入不准营”、简政放权措施协同配套不够等问题。“多证合一”改革从全面梳理整合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入手，通过减少证照数量，简化办事程序，降低办事成本，以“减证”推动“简政”，从根本上推动涉企证照事项的削减，以进一步压缩企业进入市场前后的各类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减少制约创业创新的不合理束缚，进一步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

营商环境,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所以说,“多证合一”改革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对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对于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2. “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改革的整合标准和范围很明确。对于“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来说,证照的整合标准和范围是什么?

答:“多证合一”改革是在“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将有关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各类证、照,具体来说就是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改革没有像“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那样明确整合哪些证照,而只是做了原则性规定。主要考虑是目前各地产业分布存在较大差异、涉企证照数量不一,需要整合的证照事项也存在很大差别,所以具体整合多少证照,国家层面不做统一要求,由各地依据自身经济发展的特点和区域内产业发展的情况来决定。二是关于特定行业和特定所有制形式的许可审批事项不宜整合问题。因这部分证照事项是对企业行为能力的审查和限制,设立的目的在于由主管部门查验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和资格,与营业执照是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性质不同,而且部分许可和审批更是实现从严管理的条件,办理此类许可和审批的某些特定信息,在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的设立初期并不具备,也无法提供。

3.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适用范围?

答:“多证合一”改革实施范围较“三证合一”和“五证合一”改革要更广。既适用于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也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当然,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也包括在内。

4. 目前“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在全国的进展情况？

答：早在“三证合一”和“五证合一”改革实施的同时，有的地方就对“多证合一”改革进行了积极探索。2016年10月14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后，“多证合一”改革的探索步伐加快。据初步统计，目前有辽宁省、江苏省等地的“六证合一”模式。湖北宜昌等地的“七证合一”模式。还有浙江台州市“十一证合一”、广东省江门市“十五证合一”、河南开封“二十二证合一”、广西防城港市实施的“三十四证合一”模式以及吉林省拟实施的“三十二证合一”。各地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特点、行业分布情况、信息化建设水平等选择了不同的证照进行整合试点，都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为在全国推行“多证合一”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5. 现在多地的“多证合一”都在试点，有的搞“九证合一”，有的“十五证合一”，有的“三十四证合一”。这样的试点会不会有点乱，什么时候能有统一标准？等以后国家统一标准的时候，之前的领证企业如何过渡？

答：“多证合一”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改革很大的不同点在于没有具体明确整合哪些证照，主要原因是目前普适性的、所有企业都必须办理的证照基本都已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同时，各地产业分布存在较大差异、涉企证照数量不一，需要整合的证照事项也存在很大差别，所以具体整合多少证照，国家层面无法做统一要求，由各地依据自身经济发展的特点和区域内产业发展的情况来决定。不管是“九证合一”还是“三十四证合一”，改革的目的是通过减少证照数量，简化办事程序，压缩企业进入市场前后成本和费用。改革实施后，我们会组织进行科学评估，针对整合后的情况，全面论证统一标准问题。

不管是“三证合一”改革、“五证合一”改革，还是“多证合一”改革，其核心都是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相关部门通过与工商部门共享相关登记信息获取企业情况、满足管理需要。减少企业往返政府部门次数的同时，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得到强化。对于已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多证合一”改革后不需要再换发营业执照，也不需要再办理被整合证照事项。

6.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后如何办理营业执照？

答：对于工商部门来说，“多证合一”改革在“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礎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

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材料齐全后，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及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于被整合证照相关部门来说，要升级改造各自业务信息系统，实现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衔接，通过共享数据实现管理需要。对于企业来说，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改革实施前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也不需要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给被整合证照涉及的相关部门。未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在其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时，由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7.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效力如何？

答：“多证合一”改革后，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是市场主体全国通用的唯一“身份证”，企业凭“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可以在政府机关、金融、保险机构等部门证明其主体身份、办理相关业务，企业原需要被整合证照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予以认可和应用。

8.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给企业带来哪些便利？

答：（1）为企业节省时间。对于被整合的证照，企业无需再办理，只需到工商部门办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即可，减少企业往返各部门奔波之苦，为企业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2）为企业节约成本。原来登记要到多个部门提交多套材料，现在只需要准备一套登记资料。（3）企业办事更方便。由于“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具有唯一性、兼容性、稳定性、全覆盖性的特征，企业到相关部门办事只带营业执照即可，再不需带一摞证照办事，因而企业办事更简单、便利。

9. 从“三证合一”到“五证合一”再到“多证合一”，如何保证各部门做好工作衔接？

答：从“三证合一”到“五证合一”再到下一步的“多证合一”，整合的是证照数量，精简的是办事环节、流程、手续和费用，但是证、照整合的背后，政府各个部门要履行的监管职责并没有减少。那么如何在精简和整合的同时，保证各部门做好工作衔接，既减少办事环节、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率，又做到服務要周到，管理要到位，有幾個關鍵環節要做好。一是做好部門間的信息共享工作。現階段要加快推進公共服務信息平台的建設，推進登記部門、被整合證照核發部門及其他部門之間的信息實時傳遞和無障礙充分交換。二是做好相關部門的業務協同工作。各相關部門要需要充分利用共享平台上的企業登記信息，通過主動核對企業信息，完成企業信息更新，滿足管理需要，變“群眾奔波”為“信息跑腿”，變“群眾來回跑”為“部門協同辦”，為公眾提供更加節儉、更加便捷的服務。三是要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努力形成各部門的監管合力。真正做到將各部門的信息、服務和監督等編織成網，改變以前企業拿着一疊證照單線程奔走於各個部門的狀態。

10. “多證合一”改革涉及的部門更多，有些證件是企業開業初期用不到的，會不會無謂拉長企業等待審核的時間？

答：不會的。無論是“三證合一”“五證合一”還是“多證合一”，其核心是由工商部門一家審核、核發加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並通過信息共享平台將企業基本信息共享給相關部門使用，其他部門都不需再審核。證照整合是通過部門間的信息共享和業務協同來完成的，無論這個證照在企業開業初期是否需要被使用，企業都不再需要再單獨辦理被整合的證照，在申領營業執照時也不需要等待其他部門的審核，只要信息傳輸共享到位，企業在設立後就可以持營業執照去辦理相關業務。